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及該有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之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應於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定之會議通知後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為止，惟該段期限最少應為七日。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23 樓）。